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28號

原　　告　池家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余宗鳴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庭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馬勝光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776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足證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